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69號

聲 請 人 陳滢因

原 告 長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秀花

訴訟代理人 黃溫信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被 告 林清淵

邱清標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子維律師

被 告 林富竹

林清課

林清良

林有仁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正

林冠廷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被 告 林龍阿月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林睿杰

被 告 林佳慧

林義川

林冠輝
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上 一 人

03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04 訴訟代理人 羅孝妍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蔡麗華

07 被 告 林敬堯

08 送達處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

09 00號0樓

10 林玫君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林金柱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代原告長銘建設  
14 有限公司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准聲請人代長銘建設有限公司承當訴訟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  
19 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  
20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 
21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 
22 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，  
23 係指訴訟標的所由生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移轉而言。

2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已於訴訟  
25 繫屬中之民國114年3月24日將本件請求分割之標的即坐落臺  
26 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應有部  
27 分384分之59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至聲請  
28 人名下，並同意由聲請人承當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 
29 條第2項規定聲請代原告承當訴訟等語。

3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  
31 第一類謄本影本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四第69頁至第70頁），

01 並有民事陳報狀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73頁），即原  
02 告已將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聲請人，亦同意聲請人代  
03 其承當訴訟。惟他造之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  
04 同意聲請人承當訴訟（見本院卷四第161頁），且仍有部分  
05 被告未具狀表示意見，足認聲請人並未取得兩造同意，應屬  
06 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後段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  
07 其承當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15 書記官 顏珊珊